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与管理，提高学生临床技能、实习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隶属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学院和各临床医学院实行二级管理，是从事临床技能教学、临床技能培训、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教学实体。

第三条 努力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保证完成技能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临床技能实验教学水平，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为社会服务。

第二章 任务

第四条 根据医学院教学计划承担临床技能教学任务，编写实验教材，安排实验指导人员，组织实验教学工作。

第五条 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六条 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和维修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为教学提供良好的环境和设施。

第七条 负责实验教学中心房产、仪器设备账、物、卡的管理和中心基本信息的收集、统计工作。

第八条 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搞好精神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负责中心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第三章 体制与管理

第十条 实行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和各临床学院管理的二级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负责实验教学中心的全面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的建设，教务处负责实验教学的计划和协调工作。

第四章 人员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担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设副主任若干人。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制订中心的总体规划和建设目标；
- (二) 制定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档案文件，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 (三) 负责中心工作岗位责任的制定，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及培训、考核；
- (四) 领导并组织完成中心应承担的各项任务；
- (五) 负责中心资产管理，努力提高资产效益；
- (六) 负责中心的安全、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工作；
- (七) 定期总结工作经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八) 做好中心管理工作记录，组织完成相关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中心人员的编制，由学校人事处根据教学实验中心实验教学工作量确定。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中心专职技术队伍中应有一定比例的正高级职务和副高级职务人员。

第十七条 实验教学中心各类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及分工细则，并按岗位职责考核。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中心要抓好实验技术队伍的培训。有计划地引进高学历人员，改善实验技术队伍的人员结构。

第十九条 实验教学中心各类人员的职务晋升按照医学院有关规定执行。职务聘任参照同职称的要求，或视实验教学管理及实验教学改革的贡献而定。

第五章 资源

第二十条 实验教学中心的资源主要是指其拥有的经费、房屋及仪器设备等。按照“集中投资、重点建设、立项拨款、招标采购、效益评估”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教学中心的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质的管理，按照《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高等学校物质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仪器设备管理中，应体现专管共用、资源共享的原则。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应利用课余时间面向学生开放，并积极为科研和社会服务。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教学中心立卷归档工作的内容

- (一) 实验教学中心设备管理工作法规、制度文件卷：
 1. 医学院有关实验教学中心发展建设与改革方案等文件；

2. 实验教学中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实验教学中心设备管理卷：

1. 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卡片（按单位与设备编号排序）；
2.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档案管理，应包括每台仪器设备申购时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验收报告及其履历本、降等降级报告和仪器设备的报损报废等资料。

(三) 实验教学中心教学管理卷：

1. 实验教学中心教学大纲、教材、讲义、指导书；
2. 每学年度实验教学中心教学计划安排表；

第七章 安全

第二十四条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是本中心安全环保工作的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 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切实加强实验中心环境的监督和维护工作。

第二十六条 定期检查防火、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